根据威斯康辛州 征用权法, 威斯康辛州 地主拥有的权利



根据 威斯康辛州法令§32.05的程序: 公路、街道、雨水和 污水下水道、 河道、小巷、机场 和公共交通设施

该小册子提供有关在威斯康辛州 征用土地的资讯,包括受影响业 主的权利。有关更详细的资讯, 请访问威斯康辛州法令第 32 章。

2018年9月

本小册子由威斯康辛州行政部与司法 部长合作,根据威斯康辛州法令 § 32.26(6) 出版。该小册子不应被解释 为法律建议。搬迁机构必须在开始为公共项目收购财产进行谈判之前,向搬迁者提供该小册子。

搬迁援助处 法律服务部 行政部

101 E. Wilson Street Madison, WI 53703 电话: (608) 266-2887 邮箱: TracyM.Smith@wisconsin.gov www.doa.wi.gov

介绍

《威斯康辛州宪法》第 1 条第 13节 规定了征用权,即为公共目的取得私人财产并支付合理补偿的权力。《征用权法》(威斯康辛州法令第 32 章)授予若干公共和私营机构征用权。征用是收购机构行使其征用权的法律程序。

以下是收购机构必须遵守的司法管辖要求,以便征用财产。即使收购机构不打算通过征用获得物业,但在进行可能涉及居民流离失所、商业问题或农场营运的活动时,必须遵守第 32 章的要求。

搬迁令

开始谈判之前,特定实体需要下达搬迁令,规定与运输相关的设施的部署、搬迁和改善工作。搬迁令必须包括显示新旧设施位置的地图或平面图,以及项目所需的土地和利益。搬迁令副本必须在发出后 20 天内提交给土地所在的县委书记。

估价

开始谈判之前,收购机构必须对其将收购的每个物业进行至少一次估价。在进行和起草估价报告时,估价人员必须须加主进供完整叙述式估价报告。此外,收购机构必须通知业主,他/她可以以取自己物业的估价,费用由收购机构(合理)承担。业主的估价必须在收到收构机构的估价后 60 天内提交给收购机构。

1

谈判

收购机构必须与业主针对购买其物业进行谈判,并且必须考虑完整叙述。 报告以确定物业的公允市场价值。 机构必须提供一张地图,显示受该项目 影响的所有物业以及至少 10 个受收购 要约的邻居姓名。如果受该项目影响的 要约人的姓名。业主可以检查 制收购机构持有的任何地图。如明明 安置流离失所的居民,收购机构可以在 谈判期间提出搬迁福利。

在部分收购中,公允市场价值是(1)被收购部分的公允市场价值,或(2)收购前后整个物业价值之间的差额中的较大者。如果仅收购了部分物业后,剩下不具经济价值的残余部分,收购机构必须提出收购不具经济价值的残余部分是指物业经。不具经济价值的残余的分是指物业经部分收购后剩余的部分,其大小、形到或状况几乎没有价值或经济可行性受到严重损害。

地役权赔偿是讦估日期之前和之后的物 业价值之间的差额。评估日期是县政府 契据登记官记录产权转让的日期。

如果物业业主同意协商出售,收购机构 必须与县政府契据登记官一起记录产权 转让。记录后,收购机构必须以挂号信 或专人送达向全部记录所有者提供产权 转让通知,以及告知他们有权在记录日 期后6个月内对赔偿裁决提出上诉。

2

司法要约

未决诉讼通知利益相关方,该物业可能会被收购作公众使用。未决诉讼必须在专人送达或邮寄司法要约后的 14 天内向县政府契据登记官提交。业主必须经专人送达或邮寄后 20 天内接受或拒绝司法要约。如果要约被接受,业权将转让至收购机构,且机构必须在 60 天内向业主付款。如果要约被全部记录所有出赔偿裁决。

<u>对征用</u> 提出异议

在司法要约送达或邮寄之日起的 40 天内,业主如因赔偿金额不足以外的任何原因对征用提出异议,可在物业所在县的巡回法院提出诉讼,并指定收购机构为被告。但是,如果业主已经接受并保留了任何赔偿,则可以不提出诉讼。

赔偿金裁决

如果业主在专人送达或邮寄后 20 天内未能接受司法要约,或者如果全部记录所有者以书面形式拒绝要约,则收购可过挂号信或专人送达以书面形式判予赔偿金。这称为赔偿金裁决,出外购权益的说明;(三)占用日期;(四)赔偿金额(至少与司法要约相要,(五)收购机构已遵守所有司法要求的声明。

收购机构送达赔偿金裁决书并支付款项后,应当将裁决书上交县政府契据登记官记录备案。业权将在记录备案的时间 归属于收购机构。这个日期称为评估日期。

<u>占用和援助</u> 令状

<u>对赔偿金裁决</u> 提出异议

诉讼征用委员会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就裁决向巡回法院提出上诉。唯一要审讯的问题是业权问题(如有),以及收购机构必须支付的公正赔偿金额。除非双方都弃权,否则陪审团必须对此上诉进行审讯。在审讯期间不得披露司法要约、基本裁决或征用委员会的裁决裁决的款项必须在判决生效后 60 天内支付。

对所购物业拥有业权权益的各方可以在评估日期后2年内放弃向征用委员会提出上诉,并直接向巡回法院提出上诉。该上诉优先于当时未受审讯的所有其他诉讼。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得单独提出上诉,但可以在收到上诉通知后10天内通过挂号信或专人送达通知所有各方加入现有上诉。

5

诉讼费用 / 成本

"诉讼费用"的定义为"成本、支出和费用的总和,包括合理的律师费、估价费第32章]下的征用委员、评估委员会属于何法院进行的实际或预期诉讼。"威斯公会。32章]下的征用委员、评估委员、"政策,可以在公正的赔偿事证,不可以告。这些情况包订,证明为原告。这些情况记计,但一个收购机构无权征用该物业的必要;(三)在威斯获到,使为政策,第32.10下的诉讼,原告人整列表,请查看康斯康辛州法令§32.28(3)(a)-(i)。